

河北省药学会

《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》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《河北省药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学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本着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和合理收费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自愿超标准缴纳会费应予以鼓励。

第五条 会员于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

副理事长单位3万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2万元/年；理事单位1万元/年；会员单位5000元/年；个人会员10元/年。在学会有多重职务的会员单位按最高职务缴纳会费。河北省药学会在收到会费后开具由河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“河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七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主管财务领导按年度计划审批。

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由本会秘书处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九条 对于不按时缴纳会费超过一年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本会，不再退还其已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十条 会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本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费用、开展工作费用等；

（三）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，兼职工作人员的补助等，以及本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；

（四）本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，由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登记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河北省民政厅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北省药学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河北药学会 2018 年 2 月 3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